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4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陳逸帆

訴訟代理人 莊承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4,28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19時5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鄉○○道0號85.7公里處北向內側車道時時，過失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翊勝琪營造有限公司所有、當時由訴外人黃駿紳駕駛搭載TMA緩撞設施（下稱系爭緩撞設施）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緩撞設施嚴重受損，被告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又翊勝琪營造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而系爭緩撞設施修復費用經估價為新臺幣（下同）1,757,260元（含零件費用1,553,060元、工資費用204,200元）而視為全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734,28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4,280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訴外人隆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隆太公司）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緩撞設施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損，並支出修復費用1,757,260元（含零件費用1,553,060元、工資費用204,200元）等節，有隆太公司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為佐，被告對此亦未爭執。至被告雖辯稱系爭緩撞設施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然系爭緩撞設施係安裝於施工車輛後方，可吸收高速撞擊所產生之能量，減低撞擊車輛之傷害，更可進一步保護施工中的人員與車輛，有系爭緩撞設施代理商隆太國際有限公司之網站說明資料可憑，足見安裝系爭緩撞設施之主要目的在於吸收施工車輛遭後方來車高速撞擊產生之能量，以保護撞擊、施工車輛人員之安全，而隆太公司於另案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中，業已函覆表示系爭緩撞設施屬功能

01 性產品，若能量吸收桶未因受撞擊而爆裂，該組設備仍具有
02 與新品相同之受撞功能，意即緩撞設施之防護功能並不會因
03 時間年限而降低其功能，故價格與新品無明顯落差等語，此
04 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判決列印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93
05 頁）。則本件系爭緩撞設施之零件縱係以新品換舊品，依上
06 開隆太公司之說明，仍無須計算折舊。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7 系爭緩撞設施修復費用734,28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11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2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13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14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且被告亦未爭執，
15 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6 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
17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
18 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
19 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20 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
21 限。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734,280元
22 為限。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31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1

01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
02 憑，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04 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734,280元，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林一心